**附件1**

**华中师范大学第五届“华研楷模”评选评分细则**

**华中师范大学“学术之星”评选细则**

**一、学术成果（60分）**

（一）学术论文

1、国际权威期刊

SCI，EI，ISTP，ISR，以及SSCI等国际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20分/篇，论文作者可直接入围学术之星候选人。

2、国内核心期刊（CSSCI）

一、二级（权威）每篇记10分；三、四级（重点）每篇记5分；五级（一般核心）、扩展版和集刊每篇记3分。

3、国内普通刊物

本科及以上高校学报每篇2分，本科以下学校学报每篇1分，一般期刊收录每篇记0.5分。

4、以上是以参评者为第一作者的情况下的评分，其他作者按的50%记分。如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情况下，学生视为第一作者。

（二）学术著作

1、学术专著：由中央级出版社出版的中文版学术专著（包括英文专著）10分/部；由地方级出版社出版的中文版学术专著（包括英文专著）5分/部；

2、编译作品：由中央级出版社出版译著10分/部；由地方级出版社出版译著5分/部；

3、主编（译）非执笔者按50％计；副主编或主审非执笔者按25％计，其他参与者按10％计。

注：非学术性著作的分值按以上情况的50%处理。

（三）科研项目

1、获得国家级社会科学、自然科学项目计10分；

2、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自然科学项目计8分；

3、获得校级社会科学、自然科学项目计5分；

注：以第一身份人获得项目者按照上述标准加分，以成员身份参与项目者按标准一半加分。

以上三项可累计，最高计60分。

**二、科研发明（40分）**

（一）专利（20分）

1、发明专利加10分；

2、实用新型专利加5分；

3、外观设计专利加5分；

4、以上是以参评者第一作者的情况下的评分，若第一作者为导师，则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加该类别满分；若第一作者不为导师，则第二作者得分按50%计算；若第一、第二作者为大小导师（经培养单位认定），则第三作者得分按50%计算；若第一作者为导师，第三作者得分按25%计算；其他情况下第三作者及以后均不加分。

5、以上为授权专利的评分，专利受理阶段，则得分按30%计算。以上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20分。

（二）制作和论文等比赛获奖情况（20分）

1、作为主要作者参加全国性比赛（教育部举办与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比赛）获奖的，一等奖10分/项，二等奖5分/项，三等奖3分/项，一般参与者按50%记分，以下类推。

2、省、市级比赛一等奖5分/项，二等奖3分/项，三等奖2分/项。

3、校级比赛一等奖3分/项，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4、以上打分方式为原则性，有遇其他未列出情况时参照以上标准打分，最高记20分。

**三、特殊情况的处理**

以上各项累计分数最高为100分，以下情况不予计分，但在最终评选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

1、初评总得分超过100分的部分；

2、会议论文；

3、书评，学术介绍性、综述性文章；

4、参与编写的教材类内容；

5、非学术性的编著、校译作品。

以下情况不予计分，但在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

1、书评、学术介绍性。综述性文章；

2、参与编写的教材类内容。

对于确实具有重大突破意义和成果突出的论文、专著、发现、发明等可在征求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直接进入决赛。

**四、备注**

1、论文认定标准为见刊、或录用通知、或校图书馆论文鉴定机构认定承认，方为有效；专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的收录通知书或正式的专利书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转让，以双方鉴定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的开发推广，以学校或个人应收到的分成部分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鉴定，以校级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想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

2、所称“学术成果”必须是在华中师范大学就读研究生期间发表的科研成果；

3、录稿通知须经培养单位核对原件后，以申报人提供的复印件为依据计分；

4、同一作品不能累计加分，取最高分计入；

5、各参赛同学对自己申报的陈果有举证的义务，对于抄袭、虚报、谎报成果的同学，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资格，并报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6、上届“学术之星”获奖者再次参评的，已提交过的学术成果不能再次计分。

**五、**特别说明

如申报材料中出现本细则中未列出的学术活动，培养单位可将材料直接附后加以说明,评委会将参照以上细则酌情计分。

**华中师范大学“创业之星”评选细则**

**一、创业策划（20分）**

1.内容（5分）：根据创业策划书撰写的内容的完整性、逻辑性、语言文字运用等进行评定，分为3个等级，分别为：

A（4-5分）：内容全面、系统、科学，文章前后逻辑紧密，语言流畅，具有吸引力；

B（2-3分）：内容不够全面，前后逻辑不清晰，文本质量不高；

C（0-1分）：内容空洞，无条理，文本质量粗糙。

1. 目的及思路表达（5分）：根据创业策划书中对项目目的的明确性、目标的可操作、可实现等进行评定，分为3个等级，分别为：

A（4-5分）：目的明确，内容全面、系统、科学，前后逻辑性强；

B（2-3分）目标不明细，内容不够全面，前后逻辑性不清晰；

C（0-1分）：目标过大，内容空洞，无条理。

3.公司及产品介绍（5分）：根据创业策划书对公司及产品或服务的介绍等进行评定，分为3个等级，分别为：

A（4-5分）：公司组织结构严谨，权责分明，准确描述了公司所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并且真实完整；

B（2-3分）：公司组织架构一般严谨，权责等分析一般，未能准确清楚描述公司所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但真实可信；

C（0-1分）：组织架构缺乏严谨性，权责等分析不明确，未能准确清晰、并且真实地描述公司所经营的产品或服务。

1. 竞争分析（5分）：根据是否详细描述公司的商业目的、市场定位、全盘战略及各阶段的目标，是否对现有和潜在竞争者、替代品有全面真实理性的分析，行业内原有竞争者的分析，是否能总结出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并研究出战胜对手的方案，是否有对主要竞争对手和市场驱动力的适当分析进行评定，分为3个等级，分别为：

A（4-5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的商业目的、市场定位、全盘战略及各阶段的目标，能够对现有和潜在竞争者、替代品有全面真实理性的分析，行业内原有竞争者的分析，总结出了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并研究出战胜对手的方案，并有对主要竞争对手和市场驱动力的适当分析；

B（2-3分）：对公司的商业目的、市场定位、全盘战略、各阶段的目标有较为清楚的表达，有对潜在竞争者、替代品的理性分析，有一套面对市场竞争的方案；

C（0-1分）：对公司的商业目的、市场定位、全盘战略、各阶段的目标有没有清楚的表达，没有有对潜在竞争者、替代品的理性分析，没有一套面对市场竞争的方案。

1. **产品或服务（30分）**
2. 需求程度（10分）：根据是否明确表述了该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容量与趋势、市场竞争状况、市场变化趋势及潜力，描述细分目标市场及客户，产品或服务是否适应市场的需求、市场的接受程度等进行评定，分为3个等级，分别为：

A（6-10分）明确得表述了产品或服务如何满足关键用户需要，对市场需求进行了深入研究与分析，有可靠的数据支撑对市场需求的预测；

B（4-6分）：基本清楚明确地描述了产品或服务如何满足关键用户需要，相关市场调查基本科学严谨；

C（0-3分）：没有对产品或服务是否、如何满足用户的需要的清楚明确描述，没有详细的市场调查。

1. 新颖性（15分）：根据产品或服务目前在市场上的同质化程度、是否具有创新性进行评定，分为3个等级，分别为：

A（6-10分）：根据市场调查，产品或服务在市场上没有较多的直接类似的产品或服务，明确指出了产品或服务目前的技术水平及领先程度，产品或服务独特新颖，创新力度大；

B（4-6分）：创意性一般，创新力度不大；

C（0-3分）缺乏创意和创意力度。

1. 规范性（5分）：根据该产品或服务是否符合具有专利权、著作权、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规范性证明进行评定，分为2个等级，分别为：

A（5分）：具有规范性文件、或证明材料；

B（0分）：不具有规范性证明材料。

1. **公司经营现状（40分）**
2. 市场份额（10分）：根据该产品或服务的目前市场份额和销售额进行评定，分为3个等级，分别为：

A（6-10分）：详细给出了目前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销售状况，在市场所占份额，目前销售额和市场份额满足了创业初期目标设定的60-100%（初期目标是指在初期预定从创业之初到参加此次比赛，这一时间段计划完成的目标，下同）；

B（4-6分）：详细给出了目前公司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及市场所占份额，目前销售额和市场份额完成了创业初期目标设定的30-60%；

C（0-3分）：没有详细的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清单及市场份额占有率，实现初期目标低于30%。

1. 营销（10分）：根据是否详细阐述如何保持并提高市场占有率，有无把握企业的总体进度，对收入、盈亏平衡点、现金流量、市场份额、产品开发、主要合作伙伴和融资等重要事件是否有所安排，是否构建了一条通畅合理的有效渠道和与之相适应的新颖而富于吸引力的促销方式进行评定，分为3个等级，分别为：

A（6-10分）：清晰如何保持市场占有率，能够总体把握企业的进度，对收入、盈亏平衡点、现金流量、市场份额、产品开发、主要合作伙伴和融资等重要事件有清晰安排，构建了一条通畅合理的有效渠道和与之相适应的新颖而富于吸引力的促销方式；

B（4-6分）：基本比较清晰如何保持市场占有率，能够大致把握企业的总体进度，对收入、盈亏平衡点、现金流量、市场份额、产品开发、主要合作伙伴和融资等重要事件有大致安排，构建了一条可行、合理的促销方式。

C（0-3分）：对如何保持市场占有率不清晰，不能够把握企业的总体进度，对收入、盈亏平衡点、现金流量、市场份额、产品开发、主要合作伙伴和融资等重要事件没有清晰安排，没有构建出一条合理有效、可行的促销方式。

1. 经营（10分）：根据是否说明了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工艺设备的运行安排、人力资源安排等进行评定，分为3个等级，分别为：

A（6-10分）：详细说明了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工艺设备的运行安排、人力资源安排，以产品或服务为依据，以生产工艺为主线，描述准确、合理、可操作性强；

B（4-6分）：较为清楚地说明了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工艺设备的运行安排、人力资源安排，描述较为准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C（0-3分）：没有说明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工艺设备的运行安排、人力资源安排，没有以产品或服务为依据，生产工艺为主线，不具有可操作性。

1. 财务（10分）：财务包含营业收入和费用、现金流量、阴历能力和持久性、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初期财务报告等，根据数据的真实性和未来发展的正确估计性，及是否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绩效进行评定，分为3个等级，分别为：

A（6-10分）：财务报告完善，包含了营业收入和费用、现金流量、阴历能力和持久性、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初期财务报告真实可信，有对未来发展的正确估计，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绩效；

B（4-6分）：财务报告基本完善，初期财务报告真实可信，有对未来发展的分析与估计，一定程度上正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绩效；

C（0-3分）：财务报告空洞，没有具体真实的数据，没有对未来发展的分析与估计，未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绩效。

1. **团队建设（10分）**

根据管理团队中各成员有关的教育和工作背景、经验、能力、专长，是否满足团队的营销、财务、行政、技术、生产工作。是否明确各成员的管理分工和互补情况，是否根据公司组织结构情况，拥有创业顾问或指导老师等进行评定，分为3个等级，分别为：

A（6-10分）：团队成员的专业知识、技能涵盖了项目实施所需，团队中具有相关创业经验的人才、指导人员；

B（4-6分）：团队成员的专业知识、技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所需，团队拥有可信任、有能力的指导人员；

C（0-3分）：团队成员大多来自同一专业，成员专业技能重合度高，不满足项目实施所需，团队中所有成员均无创业经历，团队没有指导人员。

**五、特别说明**

如申报材料中有本细则中未列出的事项或证明材料，培养单位可将材料直接附后加以说明,评委会将参照以上细则酌情计分。

**华中师范大学“自强之星”评选细则**

一、自强事迹（15分）

1、完整性（5分）：评定选手提供的报表以及支撑材料是否包含家庭贫困情况、学习情况、学生工作情况、个人荣誉情况、社会实践情况；

2、励志性（5分）：参选人需为培养单位认定贫困生，且其事迹材料能够发挥鼓励学生奋发图强的作用；

3、模范性（5分）：依据选手事迹评定选手是否具有“自强”模范的代表性；

二、学业情况（20分）

1、学习成绩：（10分）

学习成绩每学期综合测评均分85，单科不低于80（+5分）；

学习成绩每学期综合测评均分90，单科不低于85（+10分）；

2、奖助学金：10分

1）国家奖学金（+5分）；

2）学业奖学金

一等+3分，二等+1分，三等不加分。

3）社会奖学金（中凯奖学金、章开沅奖学金、余家菊奖学金、蔡勖研究创新基金等）+3分，可累计。

4）研究生优秀及单项奖学金（+1分）；

5）研究生特困救助金（+1分）

以上项目加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

三、工作及实践：（55分）

1、获得荣誉（学术、科研、学生工作）：10分

院级荣誉（+1分），校级荣誉（+2分），省级荣誉（+3分），国家荣誉（+4分）。

**以上各项均不包含助学金，奖学金以及后续已加分项；可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

2、担任学生干部：5分

专业负责人（+1分）；团支部书记（+2分）；校、院研究生会任职干事（+1分）；部长、副部长（+2分）；《研究生报》、《研究生学报》主编、副主编（+2分）；主席、副主席（+3分）。

以上各项可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

3、研究生工作支持度:10分

（1）参与度：6分

参与**校研会**活动：1~3次（+2分）；4~6次（+4分）；7次以上（+6分）

（2）关注度：4分

关注校研会微信（ccnugsu）、微博（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会）（+2分）；

关注研究生工作部微信（ccnuyanjiusheng）（+2分）

4、社会工作：15分

（1）参与时间：

半年（+1分）；一年（+2分）；累计两年及以上（+3分）

（2）志愿服务：（6分）

1）参加社区活动，并获院级或校级表彰（以荣誉证书为证）（+2分）；

2）曾参加过贫困地区支教活动（以支教学校开出的支教证明为依据）（+2分）；

3）曾以第一领导者组织过为学校或社会人士募捐活动（+2分）；

（3）社会实践：（6分）

1）校外兼职、实习期三个月以上（需开具证明）（+2分）

2）参与学校或校外机构组织的社会调研（专业课题调研除外）（+2分）

3）自主创业（需提供证明材料）（+2分）

5、特殊加分（10分）

（1）残疾学生（5分）

（2）孤儿（5分）

6、其他项目： 5分

其他一切能够证明参选者自强事迹、道德品质、身心素质、文体活动等奖励都给予酌情加分，不包括上述已累计加分证明，最高计5分。获得国家级奖励（+5/次），获得省市级奖励（+3/次）； 其它社会道德类、志愿服务类荣誉(+2/次)；

**四、影响力（不可累计，最高10分）**

（1）媒体报道力度

院系+1；学校+2；省级+3；国家级+5

（2）事迹感召力度（事迹宣讲规模）

院系班级交流+1；校级交流宣讲+2；省市或跨校交流学习+3；全国模范宣讲+5。

**五、特别说明**

如申报材料中出现本细则中未列出的其他自强事迹或相关证明材料，培养单位可将材料附后加以说明,评委会将参照以上细则酌情计分。

**华中师范大学“公益之星”评选细则**

**一、公益基础（20分）**

1、可行性：在个人和团体的能力范围内，从事相关义教，环保、献血，捐赠等公益活动。（5分）

2、完整性：至少具备活动方向、大致地区、笼统资金使用、活动形式等内容，越详细越好。（5分）

3、社会效益：人力和资金的投入与产生的可预见的社会价值的比例高，且便于推广。（5分）

4、创新性：针对一些以前没有得到足够关注的公益方向或使用以前没有被实践过的方式来进行公益活动。（5分）

**二、公益类型（60分）**

**1、义教活动（9分）**

（1）服务人员数量（3分）

个人：1个（1分），2个（2分），3个以上（3分）

团体：1-10个（1分），10-20个（2分），30以上（3分）

（2）义教次数：1-3次（1分），3-5次（2分），5次以上（3分）

（3）教授科目：1科（1分），2-3课（2分），3课以上（3分）。

**2、爱心捐助（15分）**

（1）数量和金额（募捐书籍、衣物、文具或资金等）

个体—每人捐赠资金:1-200元(1分)，200-400元(3分)，400元以上(5分）

每人捐赠书籍册数:1-10册(1分)，10-20册(3分)，20册以上(5分)

每人捐赠文具、衣物：1-10件（1分），10-20件（3分），20件以上（5分）；

**注：个人捐助需写明募捐机构**

团体—捐赠总资金:1-1000元(1分)，1000-2000元(3分)，2000元以上(5分)捐赠总册数:1-50册(1分)，50-100册(3分)，100册以上(5分)

每人捐赠文具、衣物：1-30件（1分），30-60件（3分），60件以上（5分）；

**注：团体捐赠需写明捐赠物流向**

**3、弱势群体慰问（养老院，敬老院，残疾儿童，留守儿童，随迁子女）（12分）**

（1） 服务人数（4分）

个体——服务人数：1个（1分），2个（2分），3个以上（4分）

团体——服务总人数：1-10个（1分），10-20个（2分），30以上（4分）

（2）慰问次数（4分）

个体——每年慰问次数：1-5次（1分），5-10次（2分），10次以上（4分）

团体——每年慰问次数：1-3次（1分），3-6次（2分），6次以上（4分）

（3）服务时间（4分）

个体——服务时间：半年（1分），一年（2分），累计一年半以上（4分）；

团体——服务时间：半年（1分），一年（2分），累计一年半以上（4分）；

**4、环保活动（12分）**

（1）参与次数

个体：1-3次（1分），4-6次（3分），7次以上（4分）

团体：1-3次（1分），3-6次（3分），,7次以上（4分）

（2）花费时间：1年（1分），2年（3分），3年以上（4分）

**5、义务献血（12分）**

每年捐血次数：1-3次（2分），3-5次（4分），5次以上（6分）

每次捐血容量：1-300毫升（2分），300-500毫升（4分），500毫升以上（6分）

以上各项团体与个人分别计分,不可累计。

**三、公益效益（20分）**

**1、校园影响力**（5分）

（1）院系宣传报道（3分）；

（2）校级宣传报道（5分）。

纸媒与新媒体宣传皆可，此项不可累计加分。

**2、社会感召力**（5分）

（1）校外报纸或期刊等杂志宣传（3分）；

（2）校外电视或网络等媒体视频报道（2分）；

（3）社会机构自媒体、新媒体报道（1分）；

此项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3、展现精神风貌**（5分）

（1）社会责任（1分）；

（2）助人为乐（1分）；

（3）热爱公益（1分）；

（4）感人事迹（1分）；

（5）公共道德（1分）。

4、帮扶对象获益成效（5分）

（1）物质对象：

风貌改善（1分）

长期维护（1分）

（2）人文对象：

生活改善（1分）；

精神满足（1分）；

传递爱心（1分）；

以上两项可以累积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四、特别说明**

如申报材料中出现本细则中未列出的其他公益内容，培养单位可将材料直接附后加以说明,评委会将参照以上细则酌情计分。